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文件  
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

永川市监发〔2022〕36号

---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  
关于开展2022年秋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教育管理中心、派出所，在永大中专院校、中小学、特教学校、幼儿园，区教委、区公安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

2022年秋季开学在即，为加强开学期间学校（含幼儿园，

下同)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师生身心健康,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秋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渝市监发〔2022〕78号)部署安排,有序开展全区2022年秋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抓紧安排部署**

今年下半年,我们即将迎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同时校园食品安全三年守护行动也将全面收官,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加之创历史纪录的持续高温,都给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带来极大挑战,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各级各类学校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艰巨性,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和“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以及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作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切实做到“见人见事见时见地”,早谋划、早部署、早检查,进一步督促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和校长(园长)的第一责任,进一步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进一步督促落实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各项措施,补齐监管问题短板和弱项,坚决守住校园和周边食品安全底线,坚决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

## 二、突出重点，抓好三个专项

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督促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落实智慧监管和岗位责任制度工作要求，开展一次专项培训、一次专项自查和一次专项监督检查。

（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培训。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教委要通过视频会议、网络课堂、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落实进货查验职责、规范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和“重庆阳光食品”APP中培训考核、视频观看授权、留样、陪餐等功能以及上半年学校违法违规案例，培训要结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力争达到纠正错误、端正态度、心存敬畏的效果。各级各类学校也要及时开展所有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教育，可以利用“重庆阳光食品”APP中“《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视频教学内容”，强化规范操作的具体内容，同时利用本校智能抓拍的风险隐患视频广泛教育大家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树立不敢、不能、不愿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责任的思想。

（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自查。各镇街市场监管所、教育管理中心要督促学校（幼儿园）针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专项自查。一是各岗位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并落实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二是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特别是

冷冻冷藏设备是否能在高温下确保食品原材料按规定温度保存，智能抓拍到有害生物的学校食堂“三防”措施是否整改到位；三是“互联网+明厨亮灶+AI识别”是否可以正常运行，学校是否就抓拍到的加工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教育，无法正常运行的要及时联系运营商排查问题，确保开学后功能正常，直播视频可以按计划向家委会、学生会开放；四是原材料进货查验是否认真履行索证索票义务，尤其是每批次食材的检验合格报告是否索取，一定确保所用食材经得起第三方抽检、经得起家长随机查看；五是后厨加工所用水是否符合卫生安全标准，有条件的在正式开餐前要作专门的检测。

（三）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各镇街市场监管所、教育管理中心、派出所要对对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全覆盖全项目现场检查，尤其是在春季开学期间通过智能抓拍发现有风险隐患的学校更要严格、仔细检查。一是采用现场抽查方式检查学校食品安全各岗位人员（包括校长、园长）岗位责任落实情况并普及“处罚到人”的法律责任，随机抽考学校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并记录结果；二是“重庆阳光食品”APP自律功能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每日晨检、自检自查、风险隐患管理、留样、陪餐等功能是否按要求使用，有关问题是否整改到位；三是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检查食品加工制作行为，烧熟煮透食品、生熟食品分开存放与加工、

彻底清洗消毒餐饮具等关键环节是否存在漏洞；四是食盐采购是否符合要求，采购时是否查验供货者食盐定点批发资质，票证索取、保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五是加强对学校反食品浪费教育和管理的督促指导，减少加工制作过程中的食品浪费，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六是督促校园周边餐饮服务经营者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对禁止吸烟有关规定进行宣贯和落实；七是结合经营性自建房食品经营许可专项复查工作，重点检查幼儿园或农村地区村小或教学点食品经营许可合规情况，有关风险情况要限期化解并第一时间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

### **三、注重协作，加强惩戒震慑**

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和信息共享，运用联合惩戒机制，保证各项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教委组成联合检查组随机抽查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发现有仍未建立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制执行不力的学校、“重庆阳光食品”APP自律功能长期不使用的学校、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学校进行联合约谈并通过“重庆阳光食品”APP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发现有弄虚作假、不认真负责，不按照规定动作现场检查的基层执法人员，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隐患问题要

及时通报教育部门；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一律依法依规追究个人责任；对发生校园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到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等，并以区食药安办名义通报有关单位；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镇街市场监管所、教育管理中心、派出所、各学校要在9月20日前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注意做好专项检查工作的信息收集和共享，各市场监管所汇总信息后，在9月26日前填报“永川区餐饮市场监管群”QQ群（群号：1025287551）在线文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填报统计表请注意数据的准确性和逻辑性。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三科联系人及电话：范晓壹，49880075

区教委联系人及电话：陈娅，49882338、唐璠霜，49865053

区公安局食药环支队联系人及电话：易金辉，49577179

附件：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高校	其他	合计	校内其他食品经营单位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校园周边摊贩	校外供餐单位			
	辖区内实有经营食堂(单位)数量(家)													
	实际检查经营主体数(家)													
	无证经营数(家)													
	监督抽检(批次)													
	其中：不合格数量(批次)													
	合格率(%)													
	实施“明厨亮灶”单位数(家)													
	其中：采用网络厨房方式的单位数(家)													
	实施色标、4D、五常、6T等食品安全管理的单位数(家)													
	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单位数(家)													
检查中发现问题	未建立学校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学校数(家)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高校	其他	合计	校内其他食品经营单位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校园周边摊贩	校外供餐单位		
	合计(家)												
整改落实及立案查处情况	发现问题已整改单位数(家)												
	约谈责任人(家)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份)												
	立案数(件)												
	没收问题食品(公斤)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张)												
	移送司法机关(起)												
	取缔数(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小学和幼儿园合办食堂归为小学食堂。

2. 校内其他食品经营单位指小卖部、小超市和进入高校的社会餐饮等，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指餐馆及食品销售单位。



---

抄送：永川区高新区管委会。

---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1日印发

---